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簽立、履行及實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則已同意購買CST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其於Mina Justa項目(定義見通函)的70%間接權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計劃進行之相關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會作廢。